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止）》对四笔合计金额为3,256.00万元的款项无法确认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公司发布《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时上述款项尚未能最终核实确认，监事张竞天、贾利宇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涉及上述交易的款项无法确认是否为资金占用款项，是否应调整资金占用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监事张竞天、贾利宇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但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信息，监事会赞成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我们保证报告除上述不确定事项外，报告其余部分信息均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特此声明。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